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9〕4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有色金属工业调整 振兴规划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有色金属工业调整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有色金属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省有色金属工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考验。制定并实施《规划》，是贯彻落实国家《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积极应对危机，推进我省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增强产业

素质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对于保持我省有色金属工业稳定增长，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积极作为，科学务实，大力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积极推进产业重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确保我省有色金属工业调整振兴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有关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明确的分工和工作要求，尽快制定和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支持。

《规划》还筛选确定了一批配套的在建和拟建重点项目，由省经贸委另行印发，请各市、各部门和有关企业一并抓好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有色金属工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2011 年)

有色金属工业是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产品广泛用于建筑、交通、电力、电子、家电、通讯、军工及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在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省有色金属工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基本形成较完整的产业体系。近几年来，我省有色金属工业紧抓机遇、乘势而上，实现快速发展，成为我省重要的基础产业。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调整我省有色金属工业结构，实现有色金属工业平稳较快发展，推进有色金属工业全面振兴，特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 现状。

1. 我省已成为有色金属产业大省。2008 年，全省规模以上有色金属企业 342 家，主要铝冶炼企业 10 家，铜冶炼企业 5 家，实现销售收入 1820 亿元，利税 143 亿元，分别占全国的 9.4% 和 9.8%。全省电解铝产量 148 万吨，居全国第二位；电解铜 39 万吨，居全国第三位；氧化铝 656 万吨，居全国第二位；铝材 168 万吨，居全国第三位；铜材 30 万吨，居全国第九位。

2. 工艺装备水平显著提高。目前，重点企业的氧化铝生产采用拜耳法短流程工艺，电解铝生产采用 160 千伏安以上大型预

焙电解槽，铝板带加工企业采用热连轧、高速冷轧和连铸连轧等生产工艺。阳谷祥光铜业的粗铜冶炼采用闪速熔炼和闪速吹炼技术，是世界上第二个采用双闪速炉工艺的铜冶炼厂，工艺技术先进，填补了国内铜工业的空白。主要铜加工企业采用连铸连轧先进生产技术和装备。2008年与2006年相比，氧化铝综合能耗降低12千克标准煤/吨，铝锭综合能耗降低180千克标准煤/吨，铜冶炼综合能耗降低11千克标准煤/吨。

3. 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近年来，我省有色金属行业建立起一批国家和省级技术开发中心，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开发形成高精度铝及铝合金板带箔、高性能结构型材、无缝管材等一批高附加值产品。全省有色金属工业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近100项，其中，中铝山东分公司研制开发的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系列产品获国家级金奖称号；山东丛林集团公司的100MN油压双驱动铝挤压技术与装备研制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成功研发时速300公里的动车组铝型材产品，实现高速列车车体材料国产化；高精度内螺纹铜管、铝合金建筑型材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4. 产业发展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我省有色金属工业虽然取得显著进步，但仍存在布局不够合理，原料对外依存度高，深加工产品比重低，特别是高精尖铝、铜产品比较少，加工能力和水平比较低等问题。自主创新能力弱，企业发展趋同化趋势明显。烟尘、赤泥等环境污染治理任务比较重。

(二) 面临形势。2008年9月份以来,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有色金属行业生产经营形势急剧恶化,面临全面亏损的严峻局面。一是市场价格暴跌。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铜、铝等有色金属价格快速下跌。从7月初到12月底,国内市场铜价从64370元/吨下降到28000元/吨,降幅为56%;铝价从19415元/吨下降到13250元/吨,降幅为32%。有色金属价格跌速之快、跌幅之大前所未有。有色金属生产增幅呈大幅度下降态势,2008年10种有色金属产量同比增长6.7%,增幅回落18个百分点。二是有色金属企业普遍减产。目前全国停产电解铝产能、氧化铝产能均占总产能的40%,铜、铝加工企业约40%产能停产。三是企业库存和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2008年有色金属工业企业产成品库存同比上升22%,应收账款同比上升21%。全国电解铝正常库存约20—30万吨,而目前高达120万吨左右。库存上升和应收账款增加,降低了资金流动性,企业的生产经营更加困难。四是铜铝等主要有色金属企业出现全面亏损。2008年底,电解铝成本1.5—1.7万元/吨,远高于目前的市场价,导致电解铝企业全部亏损。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国家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市场开拓、产业进步、深精加工为重

点，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应对危机与产业振兴相结合。着力解决行业当前面临的困难，保市场，保重点，促进产业平稳运行；利用市场“倒逼”机制，充分发挥各种有利因素，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产业竞争力。

2. 控制总量与优化布局相结合。根据能源、资源、环境、市场等条件，严格控制产能扩张，加快淘汰落后，推动有色金属产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支持具有资源、能源优势的地区发展铜、铝深加工产品，优化产业布局。

3. 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相结合。积极引进关键技术，加大自主创新和吸收引进技术再创新的力度，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装备水平和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增强科技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支撑能力。

4. 资源开发与节约利用相结合。合理开发利用国内有色金属资源，以满足内需为主，控制资源初粗加工产品出口，鼓励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出口，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再生利用水平，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三）主要目标。

1. 2009年，采取综合措施稳定市场需求，企业生产经营状

况好转，库存、产成品流动资金占用等主要财务指标明显改善，实现稳定运行。

2. 到 2011 年，培育 3 家销售收入过 100 亿元大型铝业集团，3 家销售收入过 60 亿元铜业集团。全省电解铝产量 220 万吨，电解铜产量 60 万吨，氧化铝产量 700 万吨，铝、铜加工材产量分别为 210 万吨和 55 万吨。再生铝和再生铜比重力争达到各品种产量的 20%。

3. 大力发展铝、铜产品深加工，拉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全省氧化铝在省内深加工的比例提高到 70%，电解铝在省内深加工的比例达到 100%；铝板带箔、工业铝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占铝加工能力的比重达到 60% 以上，培育 2 个以上中国名牌产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成为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新亮点。

4. 培育 1 个行业技术中心、2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连续不断的技术改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使主要技术装备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关键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淘汰落后工艺装备，节能减排取得成效。重点骨干企业吨铝直流电耗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氧化铝综合能耗低于每吨 450 千克标准煤，粗铜冶炼综合能耗低于每吨 520 千克标准煤，余热基本全部回收利用，废渣 100% 无害化处理。企业的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三、发展重点

(一) 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在限制发展氧化铝，适度有序发展电解铝、电解铜的基础上，加快建设阳谷祥光铜业的阴极铜二期工程、烟台鹏辉铜业的节能减排技改迁建工程、山东天圆铜业的低氧铜线杆项目和高精铜板带、东营方圆的电解铜、菏泽广源的高精电缆专用铜带、南山铝业的电解铝、龙口丛林的轨道交通用铝型材技改、肥矿平阴铝业和泰山铝业的铝板带箔、山东奥博特铜铝业的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等一批投资大、拉动作用强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提高规模效益。以菏泽广源、山东奥博特、山东天圆铜业等企业为依托，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用引线框架铜带、高档铜箔、高速列车及铁路电气化所需的高性能专用铜材等产品，满足市场需求。重点支持中铝山东分公司、山东信发铝业、南山铝业、肥矿平阴铝业和泰山铝业、菏泽广源、兖矿科澳铝业、齐星铝业、临沂金升和山东奥博特铝铜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项目，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二) 加快发展一批新产品。围绕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包装、印刷、建筑装饰、电子家电、军工、新材料等8大领域，发展高精铝板带箔、铝合金压铸件以及管、棒、型、线等6大系列产品。航空航天领域，发展预拉伸板、锻件、型材、棒材等高性能铝材，积极为飞机制造业服务配套。交通运输领域，发展汽车、地铁、轻轨、高速列车等车体结构、发动机零部件、散热器、轮毂等，以及高速船外壳、窗室隔板、船甲板和航海仪器仪

表、舰船装备板材、型材、管材等产品。包装领域，发展全铝易拉罐制罐料、高性能特薄板带材和铝箔、高档瓶盖料、药用铝箔材料等。印刷领域，重点发展铝合金 PS 板基。建筑装饰领域，发展涂层板和彩色涂层板用基材、幕墙板、隔热门窗建筑型材。电子家电领域，发展空调器用铝箔、高性能电解电容器用铝箔、空调散热片用铝箔。军工领域，发展超高强、高韧、高抗疲劳、抗腐蚀的大型合金型材。新材料领域，开发“专、精、特、新”产品，满足新材料产业的需求。

（三）研发一批新技术。支持企业以信息化改造传统产业，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强产学研结合，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炼技术和精深加工技术，研制发展高精尖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和新型合金材料。积极开发铜冶炼及加工短流程工艺技术，共伴生铜矿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加快电子信息产业用引线框架铜带、高档铜箔、高速列车及铁路电气化所需的高性能专用铜材等高精尖产品关键技术开发。大力发展氧化铝生产突破赤泥综合利用技术，电解铝突破吨铝直流电耗 12000kWh 的节能技术，铝加工突破高档中厚铝板等关键技术，为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四）推广一批节能减排工程。支持有条件的铜冶炼企业在循环经济园区建设低消耗、无污染、规模化的再生铜生产能力，提高废杂铜资源的回收利用水平；支持利用低品位矿、氧化矿、难处理复杂矿、尾矿与废渣等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铜冶

炼尾气、余热等综合利用水平，降低能耗，提高水资源循环使用率。拓展尾矿、冶炼废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应用范围，实现铜矿山、冶炼生产“零排放”。支持氧化铝生产企业采用赤泥综合处理技术提高赤泥回收利用率，采用高效、低耗、污染少的工艺技术回收废杂铝。积极开发新技术，实现电解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以及提高含铝非铝土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五）淘汰一批落后工艺装备。严格执行国家有色金属产业政策和国家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政策措施，今后3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和改扩建电解铝项目，严格控制电解铜新增产能。在2011年底前，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淘汰反射炉及鼓风炉炼铜产能。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重、产品档次低、生产技术落后、规模小的铜、铝冶炼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色金属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有色金属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中提出的国家收储、提高出口退税率、直购电试点、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专项等政策支持。

（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控制生产规模。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氧化铝、电解铝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办理项目环评、土地、规划、安监等相关手续。手续不完备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手续，环保部门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质监部门不予颁发生

产许可证，金融机构不提供信贷支持，海关不予办理进口设备手续。

（三）推进企业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生产要素上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和支持有色金属企业向集团化方向发展，发展壮大中铝山东分公司、山东信发铝业、南山铝业、魏桥铝业、烟台鹏晖铜业、东营方圆、阳谷祥光铜业等优势企业。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优势产品为依托，以资本和产业链为纽带，支持煤电铝、电解铝、铝加工企业、电解铜、铜加工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互相持股等方式进行战略重组，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抗御风险能力，培育国际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妥善解决重组过程中富余人员安置、企业资产划转、债务核定与处置、财税利益分配等问题。鼓励中小铝铜企业为大企业集团搞好配套，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扩大技改投资。一是认真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及贯彻落实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充分用足用好财税优惠政策，强化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把优惠政策用足、用好、用活。各级财税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研究制定财税配套政策和税收管理措施，促进行业调整振兴。二是积极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大力支持企业技术进步，着力推动企业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着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大力支持节能减排、结构调整和技

术改造，着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三是对国家确定的重点支持项目，各级政府要创新资金筹集方式，调整资金支出结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四是切实落实国家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转型税收政策。五是各金融机构加大对铝、铜精深加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五）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进步。支持现有骨干企业建立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龙头企业组建行业技术中心，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平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冶炼技术和产品精深加工技术。进一步完善产学研联合机制，对制约铝行业和铜行业发展的关键性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尽快取得突破。多渠道、多层次培养引进技术创新人才，为技术开发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形成政府资金引导、企业投入为主、社会全面参与的研发投入机制。以信息化改造传统产业，不断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培育一批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的拳头产品。

（六）积极开拓市场，扩大有效需求。抓住国家加大投资、启动内需的有利时机，在稳定现有有色金属消费领域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鼓励高附加值的机械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等产品出口，增加有色金属间接需求。围绕交通、电力、建筑、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大力发展高精尖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和新型合金材料，拉动

有色金属消费，保持市场稳定。

(七) 鼓励节能减排，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按照国家及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政策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大铝行业和铜行业节能减排力度，积极推广一批重大节能技术、重大节能装备，实施一批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出台铝和铜行业节能减排标准，强化节能减排责任。加大节能环保执法力度，强化企业能源计量基础，规范企业用能和排放行为，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发展废铝和废铜的回收以及再生铝和再生铜产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八) 拓宽境外资源引进渠道，解决原料制约瓶颈。引导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积极开展与国际铝土矿、精铜矿原料公司的合作，签订长期原料贸易合同。企业之间要积极探索联合采购、集中采购等形式，降低采购成本，规避市场风险。利用当前国际市场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处于买方市场的有利时机，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和信息服务，组织企业统一对外谈判。抓住当前矿产资源价格大幅下跌的机遇，鼓励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围绕国内短缺的铜铝矿产资源，加大对外投资力度，采取参股、收购、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国外矿山的开发利用，建立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

(九) 强化信息沟通，加强行业自律。省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产业政策导向及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指导。行业协会要积极发挥作用，及时反映行业问题与企业诉求，

为企业投资决策、银行审贷、生产运营等提供信息引导，引导企业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行业公平竞争，促进全省有色金属工业健康发展。

附件：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有关部门工作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实施时间
1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财政厅	国税局、地税局、发改委等	2009—2011年
2	加大技术进步及技术改造投入	经贸委	发改委、财政厅等	2009—2011年
3	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实施国家、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排放标准	经贸委 冶金总公司	发改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局、安监局、质监局等	2009—2011年
4	落实有色金属产业政策	经贸委 冶金总公司	发改委、安监局、质监局、青岛海关、检验检疫局、电力公司、电监办等	2009—2011年
5	推进企业联合重组	发改委 冶金总公司	财政厅、经贸委、国资委等	2009—2011年
6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经贸委 冶金总公司	科技厅、国资委等	2009—2011年
7	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外经贸厅 冶金总公司	发改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等	2009—2011年
8	发展一批重点产品	经贸委 冶金总公司	发改委、国防科工办等	2009—2011年
9	组织企业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	发改委 冶金总公司	经贸委、财政厅等	2009—2011年
10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冶金总公司	发改委、经贸委等	2009—2011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有色金属 规划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4月24日印发
